



闻尊铭文与西周时期的采邑制度

李春利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在第五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上,香港中文大学张光裕教授提交了一篇题为《新见乐从堂尊铭文试释》的论文^①,首次公布了新见“闻尊”,引起大家关注。张先生对铭文内容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其后,董珊先生就铭文中重要文字进行考释^②,为进一步研究,作了有益的尝试。陈絜先生^③、蒋书红先生^④也分别撰写文章参与讨论。本文拟在诸家研究的基础上,结合铭文内容,对西周时期的采邑制度就进行尝试性的探讨,文中不足之处,尚祈方家不吝赐教。

—

闻尊的形制为喇叭口,长颈,下腹向外倾垂,最大径已近腹底,矮圈足,沿外侈。颈部饰云雷纹填地的分尾长鸟纹,两两相对,颈的前后增饰浮雕兽头,圈足饰两道弦纹。从形制上看,本器的年代应

在西周早期晚段。

闻尊铭文九行七十三字(重文二字),现依行款隶定如下^⑤:

佳(唯)十月初吉,辰才(在)庚午,师多父令(命)盥(闻)于周,曰:“余学(教)事,女(汝)毋(无)不善,夙(胥)朕采瘁田、外臣仆,女(汝)毋(无)又(有)一不(否)。”盥(闻)蔑曆,易(赐)马乘、盂匳二。蠲(闻)掾(拜)顛(稽)首,扬对朕皇尹休,用乍(作)朕文考宝宗彝,孙孙子其迈(万)年永宝。

“师多父”,“师”为官职之称,此处以官为氏,“多父”为其字。师某父于西周金文中习见,如:师毛父(师毛父簋《集成》4196)、师田父(小臣传鼎《集成》4206)、师子父(牧簋《集成》4343)、师吴父(师吴父簋《集成》3892)、师奎父(师奎父鼎《集成》2813)、师俗父(永孟《集成》10322)、师华父(大克鼎《集成》2836)、师晋父(师晋父鼎《新收》706)、师汤父(师汤父鼎2件《集成》2780《新收》660,仲桷父簋《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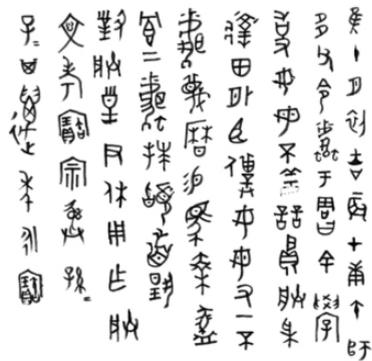
图一 纹饰



图二 器物照片



图三 铭文拓本



图四 董珊先生摹本

4154, 仲桷父鬲《集成》746)、师奭父(师奭父鼎《集成》2353, 师奭父簋《集成》3705, 师奭父盃《集成》4348, 师奭父盘《集成》10111)、师雍父鬲(鼎《集成》2721, 鬲《集成》948, 鬲尊《集成》6008, 鬲卣《集成》5411)、师器父(师器父鼎《集成》2727)、师父(柞伯簋《新收》76)、师贖父(师贖父鼎《集成》2558)、师穌父(元年师兑簋《集成》4247, 三年师兑簋《集成》4318, 师夔 簋《集成》4324)、师趯父(叔多父簋《集成》4004)。从铭文中反应的情况看, 师某父为低级武官之职, 多参与对外战争。因此“师多父”的身份应为低级武官。

“周”金文中有“王在周、宗周、成周”之语, 周原甲骨亦有“周”(H11:37, H11:117, H11:104, H11:184)。《诗经·大雅·绵》:“周原膴膴, 萇茶如飴”毛传:周原, 沮、漆之间也。郑笺:周之原地, 在岐山之南, 膴膴然肥美。周即今岐山周原。

“学”张光裕先生读为“斆”, “教”之意, 且认为师多父肩负“教”事, 故得以训诫闻云“女毋不善”。“学”字于金文中的用法有四, 首先, 读为效, 《广雅·释诂三》学, 效也。效命、效劳之意。如昭王时期的令鼎(《集成》2803)“小子乃学”。其次, 指小学, 大孟鼎(《集成》2837 康王):“余佳(唯)即朕小学”, 师夔簋(《集成》4324 夷王):“在昔先王小学”《汉书·艺文志》:“古者, 八岁入小学, 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 教之六书。”《周礼·地官司徒·保氏》:“养国子以道, 乃教之六艺: 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尚书大传》:“使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子, 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 十有三年始入小学。”《礼记·王制》:“天子命之教, 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 大学在郊。”在静簋中还有两种用法:

佳(唯)六月初吉, 王在彘京, 丁卯, 王令(命)静嗣射学宫, 小子采服、采小臣采尸(夷)仆学射, 翌八月初吉庚寅, 王以吴棗、吕劓卿(会)斆盞白, 邦周射于大池。静学(教)无斁。王易(赐)静鞞。静敢拜頌首, 对扬天子不(丕)显休, 用乍(作)文母外姑尊簋, 子子孙孙其万年用。(《集成》4273 穆王)静簋中的学宫是指大学^①。《诗经·大雅·灵台》孔颖达疏:“《韩诗》说曰辟雍者……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飨。”《白虎通·辟雍》:“小学者, 经艺之宫, 大学者, 辟雍乡射之宫。”此与小学的用法相类。而“静学无”中的“学”则是教之意, “学射”之“学”意为“习也”。《说文》:“斆, 觉悟也。从教, 尚蒙也。臼声。学, 篆文

斆省。”结合铭文看, “学”当“教”讲。

“事”《说文》:“职也。”《国语·鲁语上》:“卿大夫佐之受事焉。”韦昭注:“事, 职事也。”

“不善”膳夫山鼎(《集成》2825 宣王)、卯簋盖(《集成》4327 懿王)、谏簋(《集成》4285 孝王)、师猷簋(《集成》4311 夷王)、蔡簋(《集成》4340 夷王)、虎簋盖(《新收》633 穆王)中亦有“(汝)母(毋)敢不善”之语。《论语·八佾》:“又尽善也”, 皇侃疏:“善者, 理事不恶之名。”因此, 此句话可解为:我担任教之职, 你要善理政事。

“寅”张光裕先生认为“揆诸文意, 似有协助义意”。董珊先生经过进一步分析认为, 该字从“户”得声, 而从“户”得声的“所”字又与以“疋”为声符的“𠄎”字音近, 所以“寅”字读为“胥”, 又“佐助”之义。陈絜先生认为“寅”字应解释为“主司、治理”^②。笔者从陈絜先生的观点。

“寅(胥)朕采瘠田、外臣仆”一句之语法结构与金文中“嗣”字短语相似, 诸如:“官嗣夷仆、小射、底鱼”(害簋《集成》4259 西周晚期)、“官嗣丰人累九戏祝”(《集成》)“嗣易(场)、林、吴(虞)、牧”(申簋盖《集成》4267 共王)、“鞞官嗣康宫王臣妾、百工”(伊簋《集成》4287 共王)、“王令鞞嗣公族、卿事、太史寮”(番生簋盖《集成》4326 孝王)、“用嗣(司)六(师)、王行、参(叁)有嗣(司) : 嗣(司)土、嗣(司)马、嗣(司)工”(盠方尊《集成》6013 西周早期后段到中期前段)。以上诸句中“嗣”字后均为其宾语, 而在其后并没有其他动词出现。因此, “寅”字后之宾语——“采”、“瘠田”、“外臣仆”应为并列关系。

“采”字之字形有:𠄎(《合集》20960 自组)、𠄎(《合集》12814 正 宾组)、𠄎(花园东甲骨 183 H3:560 正)、𠄎(花园东甲骨 266 H3 :784)、𠄎(遣尊《集成》5992)。从字形上看, 采像人用手采摘禾穗之形, 属整体会意, 而𠄎、𠄎、𠄎形的采字, 则是局部会意, 省略去人的身体^③。《说文》:“采, 禾成秀也, 人所以收, 从爪禾。”《说文》:“采, 捋取也, 从木, 从爪, 仓宰切。”《说文》正合采字造字本义。文献中采字训为“官”者, 《尔雅·释诂》:“采、寮, 官也。”郭璞注:“官地为采, 同官为寮。”《尚书·尧典》:“畴咨若予采。”陆德明《经典释文》引马融云:“采, 官也。”《汉书·刑法志》:“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颜师古注:“采, 官也。因官食地, 故曰采地。”亦有训为“事”者, 《皋陶谟》:“载采采。”孔安国传:“采, 事也。”《尔雅·释

诂》：“采，事也。”郝懿行《尔雅义疏》：“能其事者食其地，亦谓之采。”又云：“采者上文云官，官亦事也。”因此学者认为“采邑之采训‘官’训‘事’，其义正相同，均指因官因事而得到的田邑。”^⑩笔者以为，汉儒训采之意均本汉代食邑之制，并未了然周代采邑实质。因官因事得采，部分反映了西周时期授采情况。采之详情详下文分析。

对于“𡗗”字的解读诸家尚有异议。张光裕先生定为“达”字，金文中“达”作“𡗗”（师寰簋《集成》4313 西周晚期），与“𡗗”相差甚远。此字从广从牵，应隶定为“瘁”。“牵”在商代文字中作“𡗗”，为械腕之具，此为学者共识。金文沿袭象形的特征，有作“𡗗”（父乙鼎《集成》1540 西周早期）形，有作“𡗗”（兮甲盘《集成》10174 西周晚期）形，有作“𡗗”（师寰簋《集成》4313 西周晚期）形。“𡗗”形下部有讹变，“𡗗”形上下部均有讹变。春秋时期的“𡗗”尚存有商代文字的遗风。而“𡗗”形则是由“𡗗”发展而来。“𡗗”承袭“𡗗”而来，尚保有刑具两端尖锐之形，其后下部尖锐之形弃用而成“𡗗”。那么，牵的演变过程如下：

A. 𡗗（《合集》5831 宾组）→ 𡗗（父乙鼎《集成》1540 西周早期）→ 𡗗（曾子游鼎《集成》2757 春秋早期）

B. 𡗗（《合集》5831 宾组）→ 𡗗（闻尊《古文字学论稿》西周早期晚段）→ 𡗗（史墙盘《集成》10175）共王𡗗 → 𡗗（兮甲盘《集成》10174 西周晚期）→ 𡗗（外卒铎《集成》420 战国早期）→ 𡗗（《上博简（一）·缁衣》）

C. 𡗗（《合集》5831 宾组）→ 𡗗（师寰簋《集成》4313 西周晚期）→ 𡗗（余王义楚盘《集成》10099 春秋晚期）→ 𡗗（《古玺文编》3184）

另，此字见于战国玺印文字，如 𡗗（集萃）、𡗗（吉大 10）、𡗗（玺汇 1170）。“牵”于战国时期尚保有“𡗗”、“𡗗”二形。“𡗗”显然承袭于闻尊铭中的“𡗗”而来。因此，“𡗗”隶定为“瘁”字应不误。

张光裕先生认为“偏旁从斗，蹀逐《散氏盘》，有‘𡗗田’一词，虽未明所指，其读音或可得而略说。”然散氏盘中“𡗗田”，王辉先生认为是“原田”，指高燥田^⑪；马承源先生认为是“畛田”^⑫《诗经·周颂·载

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郑玄注：“隰谓新发地也，畛谓旧田有径路者。”按二位先生之意，田前之字理解为“某性质之田”。笔者以为，“瘁”表示近义。《说文》：“牵，所以惊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声也。一曰，读若瓠。一曰，俗语以盗不止为牵，读若籥。”于省吾先生认为：“牵为籥的本字，籥为后起的代字。”^⑬《说文通训定声》：“籥，箛也。从竹尔声。”尔与迓相通，《诗经·邶风·谷风》：“不远伊迓。”《吕氏春秋·孟春纪》高注引迓作尔。《仪礼·特牲馈食礼》：“祝命尔敦。”《士虞礼》尔作迓。《尔雅·释文》：“尔字又作迓。”《诗经·大雅·民劳》：“柔远能迓”，郑玄笺：“迓，近也。”那么，“瘁田”则是指靠近采之田，可见，采与田是相分隔的。

外臣仆，张光裕先生认为，“外臣仆”似相对“内臣仆”而言。蒋书红先生认为：“闻尊里的‘𡗗田外臣仆’，意思就是‘居住在𡗗田之外的臣仆’；‘外’，就是指居住在食采𡗗田之外（外围、附近、周围）。"^⑭陈絜先生进一步指出，“外臣仆”有可能是指贵族采邑上的依附农人，相当于他器铭文所见的“佃人”及“土田附庸”中的“附庸”^⑮。董珊先生认为，“外”读为“艺”、“臬”或“设”，训为“治”，是“治理”或“设置”一类的意思^⑯。金文中相关外内之记载，叔尸钟（《集成》285）：“鞫命于外内之事”，毛公鼎（《集成》2841）：“命女（汝）辭（义）我邦我家内外”，蔡簋（《集成》4340）：“死嗣（司）王家外内”。铭文中外内之意是指贵族家族内外之事。笔者以为，外臣仆即采邑从事劳动之民，以别于服务于家内之臣仆^⑰。

综上，本篇铭文可意译为：十月庚午之日，师多父在周策命闻，说：“我从事教职，你要善理政事。治理我的采、近采之田以及从事劳动之外臣仆。你要无过失。”勉励闻，赏赐马四匹，猪皮所作的车轼覆饰。闻拜谢，称颂皇尹休美，为自己的父亲铸造宗庙礼器，子子孙孙万年永远珍藏使用。

二

一般认为，采邑产生的时间大率于文王时期。早在古公亶父时期，周人的居住方式并非合族共住，而是分别筑邑，比邻而居。《史记·周本记》：“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集解引徐广曰：“分别而为邑落也。”这种居住方式或许是因为人口繁衍族群壮大，或许是因为抢占地盘开疆拓土。“邑别而居”因此可能为采邑制度的雏形。明确记载周人有采邑的是周公、召公之采

邑。《诗谱·周南召南谱》：“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而广泛的进行采邑封授则出现于周人建国之后的大分封。但是，“采邑”这一词汇并未获见于先秦典籍，较为明确之说出现于东汉之后。如《史记·鲁周公世家》：“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宋裴骈《集解》：“谯周曰：‘以太王所居周地为其采邑，故谓周公。’”虽然诸家对采邑的注释歧义纷出，但这并不能影响我们对其历史真实性的信可。前列大量出土的西周青铜铭刻证明了西周早期即有采邑之存在。但西周时期采邑之内涵却并不能完全理解。就文献而言，内容关涉采邑之书，诸如《礼记》、《周礼》等。《礼记·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郑玄注：“建国，封诸侯也。置都立邑，为卿大夫之采地及赐士有功者之地。”由于成书年代较晚之因，尚不足确证西周史迹。其它相关论述为后世学者为经典所作之注疏，其意为训释字义，并未对当时史实深究，其所作之阐发实带有后世之影子，并不能完全体现西周时期采邑之全貌。《左传》庄公八年孔颖达疏：“人君赐臣以邑，令取赋税谓之采邑。”《公羊传》襄公十五年何休解诂：“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耳。”郑玄注《礼记·王制》：“取其美物以当赋税。”《周礼·大司马》贾疏：“采其美物以贡天子。”《公羊传》襄公十五年何休解诂：“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耳。”上述所论“采”之含义，仅食其租税耳，并未占有土地人民。以中方鼎中授民之记载来看，此言不的。文献中尚有“采”为服制之记载。《尚书·康诰》：“侯、甸、男、邦、采、卫。”《国语·郑语》：“妘姓郟、郟、路、偃阳，曹姓郟、苴，皆谓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以致后来顾颉刚先生认为：“采、卫之‘采’与卿大夫之采邑同名而异实，卿大夫之采邑在王畿，而采、卫则可在王畿，亦可在边远地区。”^{①9}李学勤先生亦有相似观点^{②0}。铭文中涉及“采”的有如下诸器：

隹(唯)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在)庠，易(赐)赳(遣)采曰赳，易(赐)贝五朋，赳(遣)对王休，用乍(作)媯宝彝。

(遣尊《集成》5992、遣卣《集成》5402 昭王)

赳，隶定作“赳”，从走从卣，卣声。甲骨文中卣字作 (《合集》19933自组)、 (《合集》34695 历组)，西周金文中作 (卯簋盖《集成》4327 卣)，是列(列)字的初文^{②1}。因此，此字读为“列”。《左传》昭公二十

九年：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烈山氏，神农世诸侯。《礼记·祭法》作厉山。杨伯峻注：厉山在今湖北随县北四十里。

隹(唯)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飗，王令大史祝禘土，王曰：“中，兹禘人入事，赐于武王作臣，今祝媯女(汝)禘土，作乃采。”中对王休，命媯父乙尊。惟臣尚中臣。七八六六六六 八七六六六六

(中方鼎《集成》2785 昭王)

关于“禘”之地望，黄盛璋先生认为：“禘为有鬲，鬲津为《禹贡》九河之一，说明鬲为古黄河所经，地当交通冲要，汉为鬲县，后废为亭，在今德州市东南，此说传统相承，又有沿革可据，地望确定无疑。”^{②2}而李学勤先生认为：“安州六器是所作铭功报先的祭器，出土的地点孝感，应就是中受封的禘地，不管这批青铜器是出于墓葬，还是窖藏，都可以这样推断。”^{②3}笔者以为李先生之说为是。

隹(唯)十月甲子，王才(在)宗周，令师中采静省南或(国)相，鬲(设)应(居)。八月初吉庚申，至告于成周。月既望丁丑，王才(在)成周大室，令静曰：“媯女(汝)采，媯才曾噩白。”王曰：“静，易(赐)女(汝)鬲、鬲、市、采罍。”曰：“用事。”静扬天子休，用乍(作)父丁宝罍彝。

(静方鼎《新收》1795 昭王)

李学勤先生认为：“中方鼎与静方鼎都讲到赐予采地。中所得采地应即在南土，故其器出自孝感(在随州以南)。静司在曾鄂师，其采地罍也当距之不远。”^{②4}

综合铭文来看，西周时期采邑之内涵，似有如下几个方面：(一)不受地域限制。中方鼎、遣尊、遣卣以及静方鼎均是周昭王南征时器，采之地并非在王畿地区，而师多父之采邑则在周，因此采邑之封授并不为畿内畿外所羁绊。(二)采既带有军事之目的，亦有官禄之性质，显非后世所言单纯食禄也。遣尊、遣卣与中方鼎表明，“采”封授之初衷是为有功之臣论功行赏，但于战争后将臣服之地赐予功臣，则授采之目的恐怕亦有镇守门户之意，则采之性质带有一定军事目的。此则与分封之初衷“以蕃屏周”相合。而闻尊则表明采之性质似乎为官禄性质。(三)因官因事获采。从采邑主身份来看，中、静为归顺之商人，受到周人重用，充当武官之职，师氏身份亦为武官。此种情况似与汉儒所说因官因事得采相印证。(四)采邑亦有等级性。地位高者如周公、召公者拥有采邑，而为师氏之低级武官者亦有采邑，可

见采邑封授的范围很广。当然,身份高低与采邑大小应有一定关联,春秋时期郑简公赏赐入陈之功臣,赐子展八邑,赐子产六邑,子产辞,曰:“自上以下,隆杀以两,礼也。”^⑤西周时期是否如此,尚待更明确证据。(五)采之内部结构清晰明确。闻尊铭文显示,采与田相分隔,田依附于采,存于采之外,构成一整体,统称为采。从授采的内容看,将臣服之族纳入采邑体系中,也带有融合当地土著居民之目的。本铭所记为师氏策命家臣闻之词,师氏为采邑之主,从采之近田以及外臣仆来看,似是师氏派遣闻对采邑之田及劳动者进行管理。由此看出西周时期采邑的管理模式似是通过家臣来进行统治,采邑主并未直接参与。而闻也似乎充当采之最高行政长官之职。

以上,闻尊铭文对于探讨西周时期采邑制度有很大启发作用,但也提出了一些问题。采邑拥有采、田,其结构如何?周有周公之采邑,亦有师多父之采邑,同一地区存在着大量采邑,其形态如何?采邑主派遣家臣管理采邑,其管理模式为何?这些问题均待进一步研究。

注释:

①、张光裕:《新见乐从堂尊铭文试释》,《古文字学论稿》,第5~12页,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②、⑩ 董珊:《读闻尊铭》,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08/4/26。

③、⑮ 陈絮:《闻尊铭文与包山“疋狱”文书之性质》,待刊稿。

④、⑭ 蒋书红:《闻尊铭文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10年第3期。

⑤ 铭文拓本不甚清晰,后张光裕先生在网上公布照片,效果亦不佳。(张光裕:《对尊铭文的几点补充》,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08/4/23)本文主要参考董珊先生的摹本。

⑦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111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第1632页,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⑩ 吕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第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⑪ 王辉:《商周金文》,第235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⑫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299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⑬ 于省吾:《释采、采》,《甲骨文字释林》,第292页,中华书局,1979年。

附表:“采”字形

商代	𠄎(《合集》5831 宾组)
	𠄎(《合集》575 宾组)
	𠄎(《合集》33013 历组)
	𠄎(《采觚》集成)6626 商代晚期)
西周	𠄎(父乙鼎《集成》1540 西周早期 𠄎)
	采(闻尊《古文字学论稿》西周早期晚段)
	采(史墙盘《集成》10175)共王 𠄎)
	采(兮甲盘《集成》10174 西周晚期 𠄎)
春秋	采(曾子旂鼎《集成》2757 春秋早期 𠄎)
	采(郟王义楚盘《集成》10099 春秋晚期 𠄎)
战国	采(外卒铎《集成》420 战国早期 𠄎)
	采(中山王厝壶《集成》9735 战国中期 采)
	采(《上博简(一)·缁衣》 采)
	采(《古玺文编》3184 采)
《汗简》	采
《古文四声韵》	采

⑬ 参见拙文:《金文某人考》,待刊稿。

⑭ 张天恩:《论西周采邑制度的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2期。

⑮ 顾颉刚:《畿服》,《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

⑯ 李学勤先生认为“昭王把土赐给中,说‘作乃采’,恐非一般采地。按古代的‘采’有两义:一种为畿内采地,一种则可远在畿外。”(李学勤:《中方鼎与周易》,《文物研究》(总第6辑),黄山书社,1990年)

⑰ 于省吾:《释采、采、采、采》,《甲骨文字释林》,第370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⑱ 黄盛璋:《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第285页,齐鲁书社,1982年。

⑲ 李学勤:《中方鼎与周易》,《文物研究》(总第六辑),黄山书社,1990年。

⑳ 李学勤:《静方鼎与周昭王历日》,朱凤瀚、张荣明编:《西周诸王年代研究》,第352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㉑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特约责编:徐义华)

这次宗教尝试,很快结束。但其意义是不应忽略的,而且改革的原因是王权与神权的斗争,本身即是一神教产生的可能途径之一。应该加以关注。

三、《试说西周金文中用作地名的“斤”》

本文讨论了西周金文中的“斤”地的地望。“斤”是记载昭王南征相关铜器中出现的地名,作者认为西周时期南北交通的主要通道是自成周过方城经南阳盆地到江汉流域的东线,鄂东地区有西周时期的城址和考古发现,这一地区又是周人为保障铜资源而重点经营的地区,而“斤”可以训诂为“蕲”。所以,“斤”应是今蕲春一带。

昭王南征是西周的重大史事,探讨“斤”等地名,不仅对于认识昭王南征的过程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认识商、周之际,江汉地区与中原王朝的关系,认识中国国家发展的阶段有裨益。本文的探讨,可以自细微处看大历史,很有意义。

本文通过西周时自周至南方的交通路线、周人向南方开拓的目的、鄂东的考古发掘以及文字训诂方面进行认证,其可信性是毋庸置疑的。但也应该看到,相当的证据是间接的。如果资料具备,可以加强直接证据的扩充,将金文或文献中与“斤”相关的地名一同讨论,用多点确定一点。同时,我们还看到铭文与昭王征楚有关,所以从楚人的早期历史和地望出发,也是一条加强论据的方法。

四、《闻尊铭文与西周时期的采邑制度》

本文利用新出《闻尊》中“虞(胥)朕采瘠田、外臣仆”的记录,认为“虞”字意思为“主司、治理”,“虞”字后之“采”、“田”、“外臣仆”应为并列的宾语。而“瘠”字可读迓,表示近义,瘠田即近采之田。外臣仆,则是采邑从事劳动之民。

在此释读基础上,结合《鼎》、《中方鼎》、《静方鼎》中关于采邑的记录,总结了西周时期采邑的地域范围、赐采的原因、采的功能与性质、采的等级以及采的内部结构等特点。

本文许多观点,已经为前人的成果所证明,是可以采信的。本文的最新突破在于采的内部结构,如果采、近采之田、外臣仆等关系得以确认,那么对于认识西周社会结构和西周史实有启发意义。正因为具有这样的重要性,所以更应该加强讨论。瘠田,释近,虽然有一定根据,但尚缺乏同字其他例证。另外,采与瘠田是否确定是并列关系也是一个关键问题,二者之间也可能是同位语关系,即瘠地之采田。臣仆的内、外关系涉及西周的社会性质,也十分重要。从相关资料看,西周贵族的采邑有时不止一处,且高级贵族封地和采邑可同时并有,所以内、外关系上,就有多种可能。

五、《赵惠文王时期的纪年兵器研究》

本文通过对二年主父戈、王何立事戈、廿年丞闾相如戈和廿九年相邦赵豹戈等多件赵惠文王时代的标准兵器进行讨论,认为在赵国兵器刻铭的演变过程中,由早期形式多样的辞铭发展到后期严密规整的三级辞铭格式,惠文王在位时期是这一变化的关键阶段,奠定了孝成王及以后赵国兵器刻铭的一般形式。

战国时期是中国社会大变革时期,国家结构和社会组织方式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崇尚武力和战争拓疆在当时是新的现象。而赵、秦等国家,都出现了新的工业生产方式,出现了以制造武器为主的国家工业体系,这一体系上及国王下及奴隶,是认识当时社会性质和变迁的重要内容。本文虽讨论的是具体事物,但以小见大,可窥战国历史。

(王宇信)